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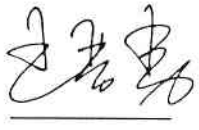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核查，我们未发现各候选人具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同时，各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周梁辉、帅曲、金朝阳、韩丹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核查，我们未发现各候选人具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同时，各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晋勇、张萱、车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

张 萱 _____

车 磊 _____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独立董事:

王晋勇 _____

张 萱  _____

车 磊 _____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_____

张 萱 _____

车 磊  _____

2022 年 1 月 10 日